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5-018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务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及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的规定，而对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新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2,626,591.90	-
销售费用	-2,626,591.90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